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长兴县2025年农药化肥应急储备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项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化肥应急储备服务，属于农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737.0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4.082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